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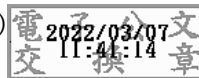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曾映竹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17
傳真：02-89114268
電子信箱：yc.tseng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1082110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訂定發布之「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訓練要點」及110年10月13日訂定發布之「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須知」，業經本部於111年3月7日以內授消字第1110821103號令定生效日期，如需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或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fa.gov.tw>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火災預防組)



消防局 1110307



11131215600